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表

單位：

姓名：

項次	積點計算	實得點數
1. 職級 (20 點)	簡任 20 點 薦任 16 點 委任 14 點 雇員級(含技工、工友) 12 點	
2. 年資(25 點)	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： 年 月	
	其他機關(含軍職年資)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： 年 月	
3. 最近 3 年考績(20 點)	去年甲等 7 點 去年乙等 6 點 前年甲等 7 點 前年乙等 6 點 第三年甲等 6 點 第三年乙等 5 點	
4. 眷口數(20 點)	本人 6 點 配偶 4 點 隨居任所直系親屬每人 2 點	
5. 居住現況(15 點)	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用住宅者 15 點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自用住宅者 10 點	
合計(100 點)：		
核定順序：		

附註：1.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點數以每滿 1 年給 1 點，滿 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給 0.5 點，

其他機關服務年資(含服役年資)則減半計點，服務年資最高點數以 25 點為限。

2. 眷口點數以不超過最高點數 20 點為限，並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無自用住宅者請檢附稅捐機關之歸戶財產資料以茲證明。

借用人

人事主任

秘書

副典獄長

典獄長

承辦人

總務科長